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生产经营使用，资金使用安排合理，运用情况良好。

2020年3月17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,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，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至此，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8日